长春市取消证明事项清单(2021)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不 再 淡	不 再 淡	不 再 援 交
	具体内容	《关于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4]195号)二、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水量基数及计算公式3.用水人数申报程序(3)居民家庭用水人数超过4人,需要增加用水量基数的,需持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相关的证件、社区证明到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长教安字[2016]4号)十、加强建筑及装饰材料环保检测工作。室内外装修要使用耐火阻燃、健康环保的装饰装潢材料;建立《建筑设施管理档案》(留存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
•	证明事项名称	增加用水量基数所需的社区证明	装潢材料环保达标证明	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需的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
	索要单位	市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序号	-	2	С

洲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市 教育 局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吉教贷字[2013]4号)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国家免学费管理基本流程2.申请和学校初审第二款 一、二年级所有受资助学生均须填写《申请表》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资助的学生还须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包括以下种类④由镇(街道办、乡)级及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按照吉林省教 百斤等七部门联合 人吉林省家庭经济 居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古教联[2020]8 号)的规定由中等 职业学校进行认
	市 教育 同	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不再提交
¥	市 教育 局	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所需的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9号)五、强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深入开展(二十七)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申请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或已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年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出具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检查意见书,以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房屋安全使用通知书。	不再提交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情况之不再提交不再接交) 的通 试点示 不再提交 近三年	和居民身份证 14年登记 照自愿原则, 住户口,并按 不再提交 应凭当地社区 院临床病历及	身份证己
具体内容	《长春市专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出具专利检索报告: (二)申报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97号)第六条 申报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一)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 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 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婴儿落户按 可以随父亲也可以随母亲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常 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婚生婴儿申报户口无《出生医学证明》的, (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接生人员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母亲往公安派出所调查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第五条 除非婚生育婴儿申报户口外、新生婴儿落户按照自愿原则,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申报市政府科学市科技局 技术进步奖项目所需 的专利检索报告	长春市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近三 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 记录	婚生婴儿申报户口,无《出生医学证司明》所需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非婚生育婴儿申
序号索	7	8	6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1	市公安局	办理出生登记手 续时所需的计划生育 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明	《吉林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的通知》(吉公办字〔2013〕69号)第二章 出生登记第六条第一款 公安派出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应严格查验申请人所持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政策外生育的,应核查征收社会扶养费票据或其他相关证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办理新生婴儿落户登记的同时,告知申请人要依法缴费。	不再提交
12	市公安局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所需的社区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作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到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原则上由父亲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	不再提交
13	市公安局	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未取得其《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办理落户手续所需的社区(对参约)出具的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6]20号)二、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 (七)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市居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原则上由我市居民一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民警调查核实,凭社区(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	不再提交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公安系统核查	公安系统核查	公安系统核查	公安系统核查
具体内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合下列条件: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入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
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者醉酒驾驶机动。 机动车机动 最近 1年内大驾驶客运车辆车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产为记录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3年以上驾驶经历
索要单位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承	18	19	20	21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任 公安系统核查	-女 的, 不再提交	· 塔 不再提交 7子	·登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 ·子
具体内容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证明事项名称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所需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股容教育、强制隔离成事或者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 委托书需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	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索要单位	七 公 园	市民政局	市及民	市民政局
产	23	23	24	25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6	市民政局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 应当提交法院判决文书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27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 危害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几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提交被收养人 生父母无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并对被收 养人有严重危害的 材料。
28	市民政局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法院的判决文书。
29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所需的残疾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五款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提交医疗机构 出具的残疾医疗诊 断结论。
30	市民政局	申请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所需的残疾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35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一)本人申请。	提供残疾证

1 I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民政局	n la	申请最低生活保 障待遇所需的重病患 者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七)有重病患者的,提供区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提供医疗机构 出具的重病患者医 疗诊断书。
市民政局	画	申请最低生活保 障待遇所需的其他相 关证明	《长春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九)市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
市财政局	呾	非营利组织申请 享受免税资格所需的 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 利活动的材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不再提交
市人社局	呾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申请人及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二十九条 贷款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不再提交
市人社局	匝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的企业及 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关于印发〈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联[2017]5号)第三十条 贷款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并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办理: (一)贷款申请人填写《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不再提茨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不再接淡	不再提交	不再提及	不再接淡
具体内容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二)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证明事项名称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的的有限的有限的方式的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料料料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的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单位所需的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索要单位	市规自局	市规自局	市规自局	市规自局
本	36	37	38	39

承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0	市拠自局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无违法犯罪情况材料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一条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其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交有关书面材料:(一)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情况。	不再提交
41	市规自局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补领测绘资质证书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不再提交
42	市规自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 建筑无法查证建设时 间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3]19号)第二十条 无人主张权利或权利人不配合的,查证航拍图、测绘资料仍无法查证建设时间等情况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证明材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
43	市规自局	国有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上地使用校方式提供上地使用校所需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等资建房用出售的银行。 计算记记的 计算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会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国主用字 [2011]10号)四、下列国有建设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三)集资建房项目用地职工集资建房用地审批应具有以下资料;	不再提及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市 東 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需的完成 水利业绩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 市[2014]159号)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款 国务院往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第十二条第四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不再提交
市建委	免交热费的个人 热用户领取最低生活 保障金的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供热工作的决定》(长府办发[1997]38号)14.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个人热用户免交热费,其免交的热费,财政部门承担70%,供热单位承担30%,财政部门承担的部分,应当依据民政部门的证明,市、区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同比例分担,分别于9月30日前拨付给供热单位。	不再提交
市房眷局	抵押房地产价值证明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当事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可以证明抵押房地产价值的资料(评估报告或者协议书)。	不再提交
極回	监护人为父母和人民法院指定情形之外的,为未成年人的房屋申请登记所需的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监护人为父母的,应提交户籍证明;监护人为人民法院指定的,应当接交经公证的监护证明材料。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监护人为父母和人民法院指定情况之外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其他对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1	市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吸毒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 证明(公安部发布 的《关于印发(关于 改进和规范公安派 出所出具证明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中 规定公安派出所可 以出具)代替。
52	市 ※通 過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 证明(公安部发布 的《关于印发(关于 改进和规范公安派 出所出具证明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中 规定公安派出所可 以出具)代替。
53	市交通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所需的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用无犯罪记录 证明(公安部发布 的《关于印发《关于 改进和规范公安派 出所出具证明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中 规定公安派出所可 以出具)代替。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4	市交通局	九台区、双阳区 来长的残疾人、老年 人申请办理优惠乘车 卡所需的居住地社区 开具的居住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乘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8〕3 号)第五条第二款九台区、双阳区来长的残疾人、老年人需携带由居住地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	不再提交
55	市交通局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所需的车辆登记变更所需的车辆登记变更正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29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市运管局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通过政府部门 间信息共享互通办理。
9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证书损 坏或丢失申请补发的 遗失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不再提交
57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新型职业农 民认定所需的学历证 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农字[2016]3号)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长春市城区农业从业人员均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提供相关毕业证
58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新型职业农 民认定所需的土地流 转交易鉴证书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农字[2016]3号)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长春市城区农业从业人员均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流转交易鉴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不再提及	不 再 表 交	不再提及	不再提交
具体内容	《关于印发〈长春市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农[2010] 210号)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需提交以下材料:4.生产应用及效益证明和验收鉴定证书。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十八条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关于印发〈吉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牧畜发〔2016〕37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孵化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长府办发[2015]10号)三、工作要求(二)强力推进,加快应用步伐。农超对接和从事地产菜销售的零售店和业户,应当按照追溯规范要求,进行入场登记,出具检测证明,纳入追溯体系。
证明事项名称	申报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奖所需的生产应用及效益证明	种畜禽场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所需的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	申请孵化场种畜禽上产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	农超对接和从事地产菜销售的零售店和上户进入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销售所需的检测证明
索要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市畜牧局	市商务局
本	59	09	61	62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企业申请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补助所需的企业录用人员大专项上学历证明复印件明复印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2]服务外包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补助的应提供如下材料:企业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不再提交
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企业申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专项补助所需的录用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2]9号)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三)服务外包企业专项补助资金6.申请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专项补助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不再提交
市工健奏	医师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提交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连续 6个月以上培训合格材料。
市卫健委	申请护士执业注 册所需的临床学习证 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提供护士实习手册

承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市 口 繁	护士逾期申请执 业注册或者重新申请 注册所需的在规定的 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 考核合格的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七条第二款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提供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3-6 个月培训合格材料。
89	市工業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的证明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 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由执业注册机 构提供该医师相关 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材料。
69	市 口 載 参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经过医疗美格氏法教会 张培训或进修并令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人事的证明作1年以上的证明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由三级以上公过医院出其医师运经过医院出其医师海内属于其医师的动物 计成分 化合物的材料,或由执业注册和执出其外,或由执业注票,或由执业注票,或由其为事度,对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材料。

承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0	市 口 戴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报刊公告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不再提交
71	市 口 新	公共餐饮具集中 消毒企业从业人员健 康证明	《长春市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应当自领取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送营业执照、生产场所地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	提供从业人员体检报告
72	市市场局	申报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近5年 内无重大质量、安全、 环保等事故,无违法、 违规、违纪行为材料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 府发[2018]8号)第八条 申报质量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应具备下列 基本条件: (一)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近 5 年内 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凡符合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长春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 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不 有 者 子 所 量 終 。 年 联 帝 会 议 审 查 。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匝	上 本 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多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过的原产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交更许可证: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由企业提供者 大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许可部门 通过官网查询。
垣	上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并行证;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不 再 表 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5	市医保局	办理城乡居民人 员基本信息变更所需 的新生儿参保单	日常办理业务所需材料	不再提交
76	市医保息	点零 电请 医 沙	《关于印发长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人社[2010]57号)第六条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程序: (二)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通知后7日内,根据通知发布内容,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4.药店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证明。	用 第 第 第 第 第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7	市医保局	申请医疗照护保险定点的养老或护理机构所需的在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医疗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社[2016]25号)第五条 申请定点的养老或护理机构应向医疗照护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三)最近一个月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用通知单、缴费网络名册、缴费票据或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在册职工医疗保险卡原件及复印件。	明, 第一 再 提 交 员 由 法 全 由 提 交 员 自 工 社 会 保 障 中 可 以 进 市 市 可 区 进 市 市 正 可 区 通 过 证 格 医 保 深 女 P D 以 患 由 的 次 分 中 母 的 应 对 外 中 母 的 应 对 , 第 国 已 以 , 第 是 是 对 的 是 就 然 合 声 间 点 多 然 合 声 间 点 多 然 身 可 回 以 凝 强 口 回 以 凝 强 四 回 以 凝 强 阳 国 以 凝 强 阳 国 以 凝 强 阳 量 数 独 罪 等 条 统 静 声 声 参 积 聚 雅 罪 。
78	市粮储局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检化验仪器、计量器具和质量检验、保管人员的专业知识明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粮法[2017]132号) 第八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检化验仪器、计量器具和质量检验、保管人员专业知识证明。	不再提交
79	市粮储局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资信证 明	《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吉粮法[2017]132号) 第八条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料:	不再提交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08	市林园局	木材运输证明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木材起运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明和木材检疫部门核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不再提交
81	市林园局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 木材所需的木材运输 证明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经营、加工的木材,必须具有合法的木材运输证明、植物检疫证书。	不再提交
82	市公积金	办理过购房提取 业务的职工申请贷款 时所需的家庭住房情 况证明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4]7号)二、对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办理过购房提取业务的职工,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市房产档案馆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以确定该职工家庭拥有住房套数。	不再提交
83	市公积金	借款人申请贷款 所需的稳定的经济收 入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公积金管字[2014]3号)第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稳定的经济收入证明。	部门自行核查
84	市公积金	提取人提取住房 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 额所需的《提取人家 庭收入及困难情况证 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住金管字[2015]3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申请,单位出具《提取人家庭收入及困难情况证明》,经中心核实后办理,职工本人及配偶提取额不得超过个人实际付费金额。	不再提交
85	市公积金	职工配偶提取住 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 余额所需的夫妻关系 证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往金管字[2012]3号)第十八条 职工配偶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应同时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由职工持结婚 证或者离婚证办理 提取业务。